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元锁）

各位股东：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在 2025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元锁，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主任；2002 年至 2009 年，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合伙人；2009 年至 2016 年，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以来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人同时担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元锁	8	3	5	0	0	否	4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无缺席情况发生。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带领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和人力资源部门的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跟踪了解，并对此提出相关建议。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没有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并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紧密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并密切关注审计结果及后续事宜，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2天。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工作调研等机会进行现场工作；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充分关注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学习公司行业和产品技术知识，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义务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支持，使本人及时了解到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充分保障了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协调、不隐瞒、不拒绝、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因公司换届调整，宋岩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请吴海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丁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完成。

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条件与履职能力。公司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和规模状况、人员的岗位职责相匹配，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元锁

2026年4月23日